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辛孟鑫
聯絡電話：02-23496352
電子郵件：vega@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095025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930金管會函、修定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1095025957-0-0.pdf、1095025957-0-1.pdf、1095025957-0-2.pdf)

主旨：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修正後之「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及修正對照表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10月12日交路字第1090028765號書函辦理。(影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30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72941號函及附件)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澳亞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副本：本局飛航標準組、企劃組、航站管理小組、開發中心（均含附件）

2020/10/16
09:22:02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廖小姐

電話：(02)89689667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090272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B206564_1_30160851785.pdf、109B206564_2_30160851785.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及修正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正本：中國輸出入銀行（代表人林水永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伯川先生）、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莫兆鴻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博怡先生）、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麥康裕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美玲女士）、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榮鴻慶先生）、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憲章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志強先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金英女士）、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瑯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予康先生）、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先生）、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道先生）、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銑先生）、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松岳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怡君女士）、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增昌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維哲先生）、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貴鋒先生）、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誠志先生）、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亮溪先生）、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先生）、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釗溥先生）

副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中央存款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銘寬先生)、本會檢查局、銀行局(均含附件)

2020/10/05
07:58:40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

109年4月9日訂定

109年6月2日修定

109年9月30日修定

項目	內容
一、目的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或經濟困難之事業及個人，及促進本國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振興貸款，爰訂定本獎勵方案。
二、承辦銀行	各本國銀行
三、實施期間	以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共計2期，第一期以6月30日為基準日，第二期以12月31日為基準日。
四、紓困振興貸款定義	<p>本方案所稱之紓困振興貸款，係指下列配合各部會辦理及銀行自行辦理之紓困振興貸款案件：</p> <p>(一) 本國銀行辦理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文化部及勞動部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所為之各項舊貸展延、新貸營運資金及振興貸款案件及個人紓困貸款案件，依據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之紓困貸款，且有依各部會紓困辦法申請利息補貼案件以及依據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之紓困案件。(以下稱公辦紓困)</p> <p>(二) 本國銀行自行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事業及個人所辦理舊貸展延、新貸之紓困貸款案件，以及依據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之紓困貸款，且未有依各部會紓困辦法申請利息補貼案件。(以下稱自辦紓困)</p>
五、評比標準	<p>評比說明：</p> <p>(一) 核准金額：第一期自109年3月1日起至基準日，第二期自109年7月1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核准金額之累計數。</p> <p>(二) 核准件數：第一期自109年3月1日起至基準日，第二期自109年7月1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p>

項目	內容
	<p>核准件數之累計數。</p> <p>(三) 核准天數：指接獲申請至核貸所需之工作日。</p> <p>(四) 電子化核准件數：第一期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第二期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流程中有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之核准件數累計數，如線上受理、動撥或還款等。</p> <p>評比方式：</p> <p>(一) 金額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核准金額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 2. B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核准金額/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 <p>(二) 件數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核准件數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三) 效率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單件舊貸展延核准金額 5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8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各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 2. B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單件新貸營運資金貸款核准金額 5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8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 3. C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單件新貸振興貸款核准金額 5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13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 4. D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單件新貸案件核准金額 1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6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 5. E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電子化核准件數/核准件數比率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 <p>(四) 積極配合政府紓困振興措施卓有貢獻者，得列為加分項目。</p>
六、獎勵措施	<p>(一) 經評比為優等之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投資金

項目	內容
	<p>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且符合限額及其他相關規定者，得自動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列為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分有利項目。 3. 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 4. 依相關規定申請業務試辦者，將加速核准。 5. 申請新種業務將加速審查核准，並於辦理期間屆滿申請延長時，對無重大違失者，採自動核准。 6.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自申請書件送達本會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p>(二) 經評比為優等之銀行，由本會於每期結束後表揚，並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另由本會函請各優等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p> <p>(三) 依據本會 109 年 4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1225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作業規定所辦理之貸款案件(下稱專案貸款)，屬「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下稱逾催辦法)之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者，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之融通期限日止，備抵呆帳提列最低標準為 0.5%，逾融通期限日仍存續之專案貸款，應依逾催辦法第 5 條規定，按貸款餘額之 1% 提足備抵呆帳。專案貸款案件如有發生逾期情形，本國銀行應依逾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備抵呆帳提列規定辦理。</p> <p>(四) 經評比為優等之銀行，得自本會書面通知後，適用一定期間減低存款保險保費措施，本會將另行訂定之。</p>
七、其他	<p>(一) 銀行應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紓困振興貸款績優分行及人員予以獎勵，其具體獎勵措施應報送本會。</p> <p>(二) 公股銀行經本會評比為優等者，財政部辦理負責人、經理人績效評鑑時，得於其他具體優良事蹟項下，予以加分。</p> <p>(三) 銀行辦理本方案之授信，應依照相關徵信及授信規範辦理。銀行遵循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文化部及勞動部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遵循「央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p>

項目	內容
	<p>案融通專區」問與答其他篇之第 2 題有關免責之說明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3 月 27 日全授字第 1090002335 號函訂相關金融措施所為之各項紓困授信案件，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公營銀行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三、實施期間	以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 <u>12月31日</u> 為止，共計2期，第一期以6月30日為基準日，第二期以 <u>12月31日</u> 為基準日。	暫以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 <u>9月30日</u> 為止，共計2期，第一期以6月30日為基準日，第二期以 <u>9月30日</u> 為基準日。	考量國外疫情持續蔓延，未來亦有可能再度擴大，又政府亦刻正規劃紓困3.0方案，爰將第二期實施期間延至109年底。
四、紓困振興貸款定義	<p>本方案所稱之紓困振興貸款，係指下列配合各部會辦理及銀行自行辦理之紓困振興貸款案件：</p> <p>(一)本國銀行辦理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文化部及勞動部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所為之各項舊貸展延、新貸營運資金及振興貸款案件及個人紓困貸款案件，依據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之紓困貸款，且有依各部會紓困辦法申請利息補貼案件以及依據<u>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之紓困案件</u>。(以下稱公辦紓困)</p> <p>(二)本國銀行自行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事業及個人所辦理舊貸展延、新貸之紓困貸款案件，以及依據中央銀行所</p>	<p>本方案所稱之紓困振興貸款，係指下列配合各部會辦理及銀行自行辦理之紓困振興貸款案件：</p> <p>(一)本國銀行辦理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文化部及勞動部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所為之各項舊貸展延、新貸營運資金及振興貸款案件及個人紓困貸款案件，以及依據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之紓困貸款，且有依各部會紓困辦法申請利息補貼案件。(以下稱公辦紓困)</p> <p>(二)本國銀行自行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事業及個人所辦理舊貸展延、新貸之紓困貸款案件，以及依據中央銀行所</p>	<p>為配合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海外僑臺商而訂定之『<u>辦理COVID-19(新冠肺炎)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u>』，爰於第(一)點增加依據該要點辦理之紓困案件亦納入本獎勵方案之定義範圍，以鼓勵銀行運用該信用保證對海外僑臺商辦理紓困協助。</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訂「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之紓困貸款，且未有依各部會紓困辦法申請利息補貼案件。(以下稱自辦紓困)	業規定」辦理之紓困貸款，且未有依各部會紓困辦法申請利息補貼案件。(以下稱自辦紓困)	
五、評比標準	<p>評比說明：</p> <p>(一) 核准金額：<u>第一期</u>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u>第二期</u>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核准金額之累計數。</p> <p>(二) 核准件數：<u>第一期</u>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u>第二期</u>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核准件數之累計數。</p> <p>(三) 核准天數：指接獲申請至核貸所需之工作日。</p> <p>(四) 電子化核准件數：<u>第一期</u>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u>第二期</u>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流程中有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之核准件數累計數，如線上受理、動撥或還款等。</p> <p>評比方式：</p> <p>(一) 金額組：</p> <p>1. A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核准金額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評比說明：</p> <p>(一) 核准金額：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核准金額之累計數。</p> <p>(二) 核准件數：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核准件數之累計數。</p> <p>(三) 核准天數：指接獲申請至核貸所需之工作日。</p> <p>(四) 電子化核准件數：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流程中有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之核准件數累計數，如線上受理、動撥或還款等。</p> <p>評比方式：</p> <p>(一) 金額組：</p> <p>1. A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核准金額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2. B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核准金額/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第二階段起始日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算。

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困及自辦紓困核准金額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2. B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核准金額/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二) 件數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核准件數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三) 效率組：</p> <p>1. A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單件舊貸展延核准金額 5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8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各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2. B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單件新貸營運資金貸款核准金額 5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8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3. C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單件新貸振興貸款核准金額 5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13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4. D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單件新貸案件核准金額 1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6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5. E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電子</p>	<p>(二) 件數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核准件數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三) 效率組：</p> <p>1. A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單件舊貸展延核准金額 5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8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各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2. B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單件新貸營運資金貸款核准金額 5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8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3. C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單件新貸振興貸款核准金額 5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13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4. D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單件新貸案件核准金額 1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6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5. E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電子化核准件數/核准件數比率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四) 積極配合政府紓困振興措施卓有貢獻者，得列為加分項目。</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化核准件數/核准件數比率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四)積極配合政府紓困振興措施卓有貢獻者，得列為加分項目。</p>		